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5.26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024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

要 旨：室內分間牆位置變更、增減或減少情形之情事，其結構體之重大變更足以影響建築物之安全，應須符合建築法令上規定建築安全之要件，方能保障建築物之結構及公共安全，故須經工務局同意後，始得辦理門牌之增編

主旨：為因道路拓寬致原建築物 1 分為 4，申請門牌增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5 月 9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1162400 號函。

二、有關門牌編釘之目的，乃為辨識方位及確定當事人住址，以便利機關或人民間之通信，故門牌編釘，原則上只要當事人有確定住址辨別方位之需，戶政機關即得加以編列，此觀內政部 82 年 1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205396 號函釋「門牌之編釘係為辨別方位

並

確定當事人住址，凡有人居住之房屋，均應受理門牌之編釘。」即明。但為確保人民之居住安全及最低生活品質尊嚴之保障，該函釋所稱有人居住之房屋，應為一般人民之住家，得以遮風避雨且適合人類最低居住限制之空間而言，如此始得確保政府機關之行為得以符合憲法上保障人民最低生活尊嚴之基本人權意旨。如非為一般人民所居住之房屋，例如政府機關之廳舍或市場、圖書館等公營造物之建築物，雖非為一般人居住使用，而是辦公或公共服務之用，但仍可給予編釘門牌，只是該類建築物仍必須符合適於人類一般生活活動之空間，而得以確保人民在此類建築物內之活動安全為要件（參見本會 93 年 12 月出版臺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彙編第 47 頁），合先敘明。

三、依卷附及 貴局提供之資料所載，本案係爭建物在民國 67 年，即因道路拓寬工程，致原建築物一分為 4 建物，其中 2 建物已拆除，僅餘 2 間為道路分隔相對之獨立建物，並已分割為 2 地號，即百齡路二小段 302 地號（面積 26.40 平方公尺）、311 地號（面積 310.03 平方公尺），但 2 建物仍使用同一建號（即百齡路二小段 20096 建號），為一層磚造建築，自民國 67 年尚未分割，且現 2 建物座落位置均為華齡街或大南路 251 巷，與目前建物門牌號碼，大南路 285 巷 19 號有一段距離，且兩建物共用一個門牌，如上述情形屬實，此已較 貴局來函所述「室內分間（戶）牆位置變更、增減或減少情形」之情事更嚴重，其結構體之重大變更已足以影響建築物之安全，故該建築物仍應符合建築法令上規定建築安全之要件，方能保障建築物之結構及公共安全，以確保是否符合適於人類一般生活活動之空間使用，故本案似仍應依上開規定，經工務局同意後，始得辦理門牌之增編。

備註：一、查本件簽見一所載內政部 82 年 1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205396 號函釋無法查得相關

資料。惟簽見一所載內容係引述本府法規委員會 92 年 9 月 18 日簽見一所載之內容，是應不影響本件簽見主要論述內容，建議保留。